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舒儀
傳真：03-8226956
電話：03-8227171*233
電子信箱：sehu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080016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1080016919_Attach000.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80025441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108/01/24



1080000317